

屏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6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2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美淑

紀錄：葉茲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 |
|--|--|
| 一、加強宣導服務內容及加碼托育費用補助等資訊給民眾知悉，建議 宣導對象可擴及本縣婦產科診所及小兒科診所進行宣導本縣加 碼補助及居家托育服務服務內容。 | |
| 主責單位 | 本府社會處婦幼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 社會處執行情形： | |
| 一、本縣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1 日至各大醫院婦產科及小兒科 宣導，分別於東港輔英醫院、寶健醫院、安和醫院、優生醫院、 屏東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等 6 間進行宣導本縣兒少福利服務及 其補助，共計 13 場次，受益人次計 739 人次。 | |
|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連結本縣在地資源進行社區宣導、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及偏鄉宣導共計 67 場次，受益人次計 4650 人次。 | |
| 三、本宣導活動持續辦理中(106 年度預定於上揭醫療院所進行走動 式宣導外，並增加鄉鎮衛生所施打小兒預防針時進行宣導)。 | |
| 列管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

捌、主席裁示：本縣托育人員形象宣導，請業務科商討可行策略方案。

玖、委員建議事項：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有關縣府加碼托育費用補助，現行補助辦法並未規範親屬保母需辦理
登記，是否可研議親屬托育人員登記一般托育人員(登記制)，提升本
縣申請登記制度。

(二)私立幼兒園私下收托未滿 2 歲之幼兒，因中大班之幼兒朝向公立幼兒
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導致私立幼兒園偷跑收托二歲以下之幼兒。

(三)針對托育人員行為輔導，運用專業輔導的部份來教育幼兒，不以管教為出發點。

二、托育資源中心：

(一)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對象以 0~6 歲幼兒為主，倘若開放較大之兒童進入使用，不但資源無法滿足該年紀之需求，相對影響 0~6 歲之幼兒之權利，建議可參照其它縣市，製作大哥哥、大姐姐陪同卡，讓進入該館室的大孩子配帶，可試試該大孩子以陪同的方式入館，較不影響幼兒。

(二)定點式外展服務原鄉部份 三地門及瑪家鄉未看到宣導活動？

屏東托育資源中心回應：依契約內容，本中心每月需定時定點於 10 鄉鎮辦理嬰幼兒外展活動，其中原鄉 3 處，本年度試推老幼共玩，在瑪家鄉佳義教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三地門鄉社區日間照顧中心、泰武鄉日間照顧中心等處辦理，本中心亦加強宣導，增加活動能見度。

拾、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婦幼科

提案一：修訂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屏北區及屏南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4項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年4月6日社家支字第1060900291號函辦理。

二、本基準前於104年10月16日召開臨時會議訂定，經歷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會議檢討各縣市政府訂定收費之合理性，一併檢視本縣收退費基準，本次收費基準修訂如下：

(一)原本基準之說明一覽表刪除，維持托育時數(4、6、8、10、12、24)。

(二)分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

(三)原基準之三節獎金修訂為：二節獎金或禮品並備註端午節及中秋節。

(四)年終獎金部份修訂備註：年終不可超過1個月。可以按比例，但必須收托到12月方可領取，不得預收年終。

(五)延長托育及臨時托育修訂為：100/小時。

(六)副食品費用修訂日托：1000元/月及全日托2000元/月，餘修訂草案詳如對照表及附件一。

(七)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屏北區及屏南區(草案)

| 現 行 基 準 | 修 訂 基 準 |
|--|---|
| <p>壹、項目：</p> <p>一、</p> <p>(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4小時(不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托育費用5,000~6,000元。</p> <p>(二)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5-6小時，托育費用7,000~9,000元。</p> <p>二、</p> <p>(一)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7-8小時，托育費用10,000~12,000元。</p> <p>(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9-10小時，托育費用13,000~15,000元。</p> <p>(三)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11-12小時，托育費用16,000~17,000元。</p> <p>三、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16小時以上(16小時以上以24小時計算)。</p> <p>四、延長托育：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100~120/小時。</p> <p>五、臨時托育：前四項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100~120/小時。</p> <p>六、副食品：添加副食品：1000~2000元/月。</p> <p>七、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p> | <p>壹、得收項目：</p> <p>一、</p> <p>(一)半日托育：<u>托育時數4小時，托育費用5,000~6,000元。</u></p> <p>(二)半日托育：<u>托育時數6小時，托育費用7,000~9,000元。</u></p> <p>二、</p> <p>(一)日間托育：<u>托育時數8小時，托育費用10,000~12,000元。</u></p> <p>(二)日間托育：<u>托育時數10小時，托育費用13,000~15,000元。</u></p> <p>(三)日間托育：<u>托育時數12小時，托育費用16,000~17,000元。</u></p> <p>三、全日托育：<u>托育時數24小時，托育費用20,000~24,000元。</u></p> <p>貳、得收項目：</p> <p>一、延長托育：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u>100/小時。</u></p> <p>二、臨時托育：前四項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u>100/小時。</u></p> <p>三、副食品：添加副食品：<u>日托1000元/月、全日托2000元/月。</u></p> <p>四、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 (<u>備註：年終不可超過1個月。可以按比例，但必須收托到十二月方可領取，不得預收年終</u>)</p> |

| | |
|---|---|
| <p>八、三節獎金：三節獎金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所列收托費用均為收費參考值，收托多名幼兒之費用優惠應經雙方協(合)議後列入托育契約內容。 2. 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沐浴、活動、教材等其他托育時段所需費用，不含奶粉、尿布、副食品等生活用品提供，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費且強制收取上述以外之費用。 3. 托育日以週一至週五計，假日定義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4. 考量家庭年收入標準不一，未強制規定應付予托育人員年終獎金及三節獎金，應視家庭經濟狀況另於雙方契約訂定行使之。 | <p>五、二節獎金或禮品：二節獎金或禮品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 (備註：端午節、中秋節)</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刪除。 2. 同現行基準。 3. 同現行基準。 4. 考量家庭年收入標準不一，未強制規定應付予托育人員<u>年終獎金、二節獎金或禮品</u>，應視家庭經濟狀況另於雙方契約訂定行使之。 |
|---|---|

三、各縣市臨時托育及延長托育收費一覽表供參：

| 縣市別 托育型態 | 高雄市 | 台中市 | 臺南市 | 雲林縣 | 彰化縣 |
|-------------|------------|------------|-----------------|-------|----------|
| 臨時托育 | 120/時 | 未訂定 | 100/時至 150/時 | 120/時 | 未明訂 |
| 延長托育 | 120/時 | 未訂定 | 150/時 | 120/時 | 未明訂 |
| 備註 | 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 | 延長及臨時托育列為得 | | | 延長托育費用另計 |

| | | | | | |
|--|--|----------------------|--|--|-------|
| | 基本時薪為 上 限 (105 年 為 120/ 時),依家長 及 托 育 人 員 雙 方 簽 定 托 育 契 約 協 議 | 收項目，未 訂定收費金 額。 | | | (未明訂) |
|--|--|----------------------|--|--|-------|

決 議：

一、基準中所訂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

(備註：年終不可超過1個月。可以按比例，但必須收托到十二月方可領取，不得預收年終)，前揭文字另案簽會法制科修正。

二、本基準原臨時托育及延長托育100/時~120/時，中央未明文規定不可收取120/時，查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臨時及延長托育費用100/時至150/時，本府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上限(133/時)，依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簽定托育契約協議。

三、前揭臨時托育及延長托育收費認定及颱風天收費標準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釋示。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